

## (十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节能环保、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小昆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容管理安保辅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昆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容管理安保辅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安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7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9日